

'2013 问题解答之二

(008 ~ 018)

008. 我们公司生产胶合板,经常会把生产的产成品在出货的时候用作包装物,就是把一种产成品放在要出货的产成品上做包装用,请问当作包装用的产成品应当算当月生产产成品的生产成本,还是做“营业费用——包装物”核算?

答:如产成品当作包装物来用,将其成本直接计入费用即可,计入费用的金额以该产成品的成本为准。

009. 营改增后收到非营改增试点的成本票,该如何入账? 我公司在税务局备案,可以差额缴税。现有一笔业务,我公司开给客户收入发票含税1 000元,税率为6%,若收到成本票500元为增值税专用发票,300元为非营改增试点普通发票,请问该如何入账,如何进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试点期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其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的,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增设“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专栏,用于记录该企业因按规定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同时,“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相关科目应按经营业务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接受应税服务时,按规定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对于期末一次性进行账务处理的企业,在期末,按规定当期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贵公司的会计分录如下:

(1)开票确认收入。借:应收账款1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943.4 $[1\ 000 \div (1+6\%)]$,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6.6。

(2)收到成本发票。借:主营业务成本471.7 $[500 \div (1+6\%)]$,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28.3;贷:应付账款500。借:主营业务成本283.01 $[300 \div (1+6\%)]$,应交税

费——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16.99;贷:应付账款300。

010. 我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方为香港公司,香港公司为董事长个人投资。董事长年纪大了,考虑将所投资的各公司的股权分别转给子女,我公司股东和董事长均变更为其小儿子。请问转让股权时是否要征收香港公司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外籍个人从中国大陆取得的股利所得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其中,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因此,贵公司董事长个人在境内转让股权,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转让股权的收入额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比例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011. 企业购买2万元的邮票收藏,放在总经理的办公室,请问应该如何做会计分录?

答: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2006年第41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不得承担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属于个人的支出。因此,贵单位购买收藏品支出发生时直接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者相关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当然如果是企业为提升企业形象而购置的收藏品,会计处理上也可以作为本企业的一项资产管理。

012. 我公司购进货车自己销售,现在一辆货车转为公司自用,这一辆车需要落户,公司就以一个员工的名字开了一张机动车发票去办理落户。目前我们遇到一个问题,这辆车需要作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可我们公司自己开出的机动车发票是

员工的名字,不知道会计上该如何做账?

答:你公司可以先按销售汽车给个人处理,然后再按购进固定资产处理,这样就可以入账了。

013.某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开发,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遇到一些问题,请问:

(1)根据“分期开发,分期清算”原则,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期清算。假设第一期清算的是A街区,第二期清算的是B街区。在第一期清算时,因部分成本发票未取得,该部分成本不能计入扣除项目金额,造成土地增值税偏大。当第二期清算B街区的时候,收到了上述的A街区成本发票。是否可以在进行第二期清算的时候,重新计算第一期A街区的应缴土地增值税(按照加入该部分成本的扣除项目金额),并以重新计算后的A街区应缴土地增值税的减少额,抵减第二期B街区的应缴土地增值税?或者对A街区土地增值税单独申请退税?

(2)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企业委托税务师事务所鉴证后申报了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并经税务局批准在2012年、2013年分两年缴纳税款。此时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已经确定,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和真实性原则,尚未缴纳的清算土地增值税款,能否在计算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答:(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时计算与清算项目有关的扣除项目金额,应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执行。除另有规定外,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及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不予扣除。未取得合法凭证的支出不得作为扣除项目。”该房地产公司对A街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并取得税务机关清算的书面审核结果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退税手续。

至于在清算完毕后取得扣除项目合法凭证土地增值税事项,总局没有明确的文件规定,需要咨询当地的税务机关。

(2)关于第(2)问,目前找到的法规依据是《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补缴以前年度应在所得税前扣除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如何税前扣除等问题的批复》(辽地税函[2003]181号)。该文件规定,“纳税人当年未提取缴纳,以后年度自行补缴或税务机关查补的以前年度应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关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应按该补缴税款的税款所属年度调整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科目对补缴年度作所得税纳税调整,该部分补缴税款不得在补缴年度重复计算扣除。”

因此,该房地产公司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在2012年度未缴纳部分,不得在2012年度税前扣除。2013年补缴2012年度未缴纳部分,在缴纳或支付时调整相应的应缴应付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014.我单位今年年初进行自查,查出2012年及以前2个年度,有3笔确认了的销售收入应结转成本,但少结转了。产成品一直在存货中反映。本公司想在今年进行补提成本。请问:以前少结转的成本在本年结转时涉及的所得税该如何处理?

答:以前年度少计提成本,导致多交了企业所得税。多交的部分应该可以申请退还或抵减本年的所得税,当然还是要税务机关的批准。

015.由于新开办,我公司暂时还没有往来结算单据,向个人借款挂往来账时,除银行进账单外还应附上什么原始凭证呢?

答:作为往来账的原始凭证,最好要有自己公司的借款说明,或者借款合同复印件,以及本公司领导签署的意见等。

016.我们是一家做通讯的批零兼营的小企业,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有现款现货、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等方式。现在只要货物发出就作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等相应增加),商品可退可换。但是有些商品因为终端滞销或其他原因,我公司会给经销商作调价,这样一来收入(应收账款)就减少了,会计上应该怎么处理才合理呢?

答:这种行为称为调价折扣,俗称价保。发票等到结款的时候才开,增值税销项是根据账上收入数进行计提,那么价保有双方确认的价保协议。

在账务上,设立“应收账款——某客户——调价折扣”、“商品销售收入——折扣及折让——调价折扣”进行专门的核算,即:借:商品销售收入——折扣及折让;贷:应收账款——某客户——调价折扣,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注意不要直接冲减原先发货确认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以保障总账和物流系统的数据稽核关系。

017.某上市公司为台湾高管租房,发生租金6 000元,房东提供发票,这6 000元应该如何做账?

答:公司为台湾高管支付的租金应看成是支付给职工的实报实销形式的住房补贴。“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因此贵公司高管租金可直接记入“应付职工薪酬”。

018.我公司将年终奖金分摊到每月,账务处理如下:记当月费用,借:管理费用——工资;贷:应付工资。到转年2月份统一发放并交纳个人所得税,借:应付工资;贷:现金。但这样会不会有虚增费用的嫌疑,年底汇算清缴时是否要调整?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查账时,工资一项是否符合税前扣除标准以实际发放的工资额为依据。全年的奖金分各月计提至次年春节前才发放这种做法很普遍,只要在汇算清缴时能提供如实的工资签领表并且如果发放金额不少于计提额,是可以税前扣除的。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会教研室 王建安 曹水林)